**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**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法律法规规定，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必须对企业职工的生命安全负全面责任，本企业保证，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诚信建设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要求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，努力塑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获取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。

三、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，持续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四、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,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。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、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。

五、不违章指挥，不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。

六、强化安全生产现场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发现、上报和排除安全隐患。按有关规定要求，主动上报安全生产信息，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，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、监控和整改。

七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。

八、尊重、引导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权益和义务，加强职业危害治理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九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。

十、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、监察机构的监督和监察，绝不弄虚作假。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，做好事故抢险救援，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。

十一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企业法人(签字): 承诺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，另一份交安全监管部门备案。

**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制**